

# “麗湖親師溝通平台”

## 一、緣由：

麗湖國小創校以來已近3年，是內湖區家長們最期盼能有機會將自己的孩子送往就讀的優質學校，每一個就讀的孩子都在洪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工辛苦經營下得到快樂的成長與學習。來到這裡學習的孩子都是快樂的，家長都是充滿期待與希望。

在這三年裏，部分家長與老師在班級經營管理與學生生活教育輔導上時有一些溝通不良現象，各持己見，致使失望與絕望的家長將孩子轉學的比率遂漸增加。且學校針對轉學的家長未能加以瞭解轉學原因，經本屆家長會高會長與洪校長追蹤及訪談了解後，發現麗湖缺少了一個讓家長可以放心、安心、開心的與學校教師溝通的平台。

## 二、宗旨：

學校是教育的場所，更應是孩子快樂的學習園地，希望達成此目標，有賴家長對學校及老師多一分了解、信任與放心。如此家長對學校就多一分信任與支持行動，孩子就多一分希望。

“麗湖親師溝通平台”之設置，其目的是為了讓親師之間能更有效溝通及瞭解老師的教學理念及生活教育方式，達到雙贏的互動關係。同時落實家長會組織章程第十條第六項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與學生家長間之爭議，因此家長會擬配合學校，共同協助處理親師之間之爭議，化解認知之差距，促使家長得以進一步了解老師與學校的教育方式與管教方式，共同為麗湖的永續發展及培養學生人格正常發展而努力，營造健康和諧的優質學園。

## 三、運作模式：

### (一)任務：

1. 接受家長意見反應，並專案處理。
2. 充分溝通了解事實真相，給與建議與協助。

### (二)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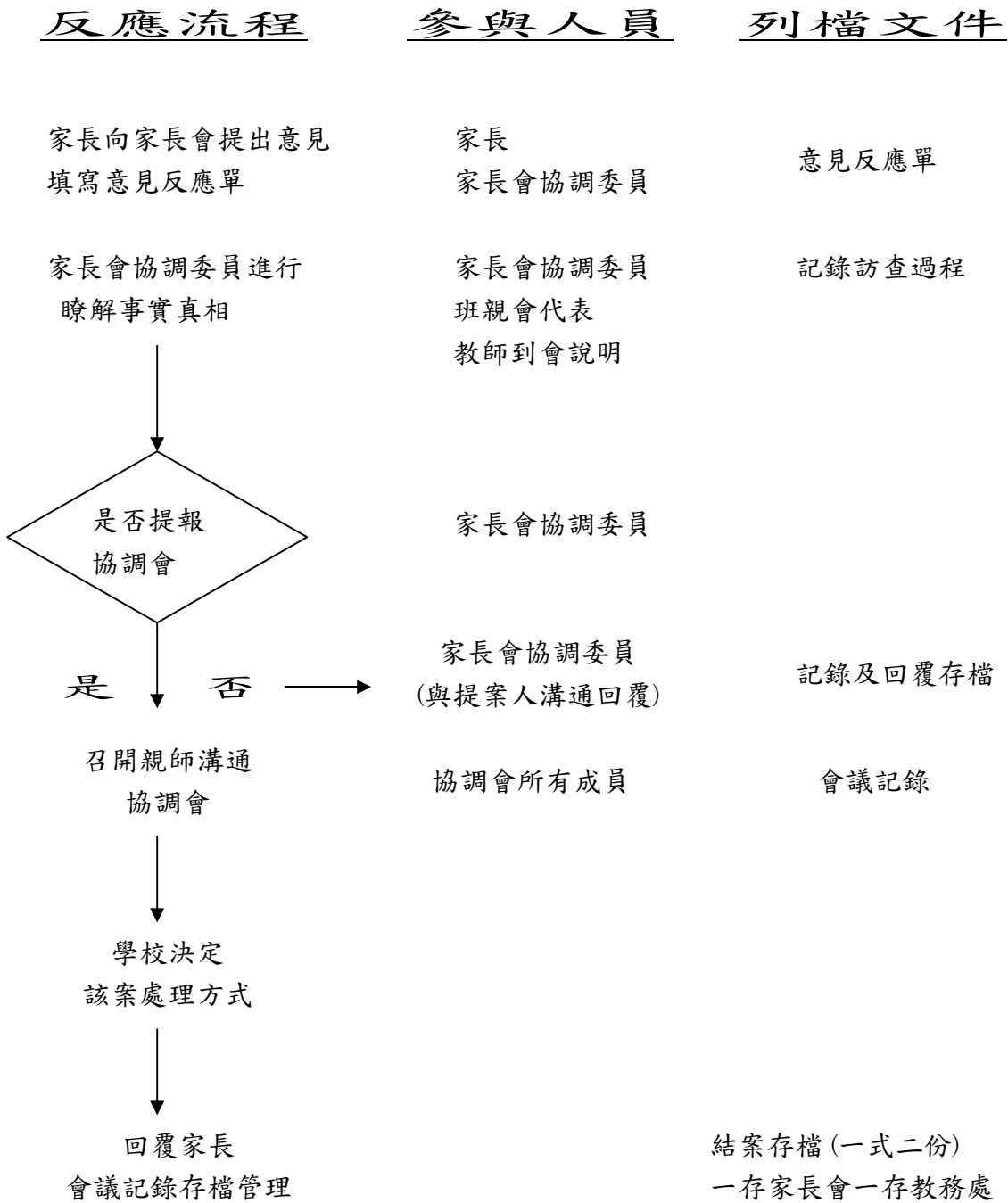
成立親師溝通協調委員會，置委員5人，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年一任，視需要召開會議，其組成方式如下：

1. 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
2. 學校主任：訓導主任 輔導主任
3. 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派2人

### (三)方式：

1. 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教師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時，應先行向老師反應表達看法，經溝通後雙方如仍有歧見時，得選擇向教務主任、校長或本會提出反應。
2. 如選擇向學校反應及校方處理後仍有不同意見時，仍得再向本會提出反應。
3. 經本協調委員會決議，雙方均應共同遵守，如家長仍有異議，則循學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意見反應流程相關處理方式：



流程說明：

- (一) 麗湖家長如有需要家長會協助向學校**提案**時，其方法為：
  - 一. 請具名並將事跡原由具體完整呈訴投入議見信箱。二. 至家長會填寫**提案單** (意見反應表如附件一)
- (二) 家長會相關職掌人員收到以上之申訴時，交由會長並推派協調委員會家長委員代表查訪事由之原委，並與教師、學校、家長進行溝通處理，如為重大事項，並確定事項屬實，委員應做成記錄並成案交由家長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如有需要保護孩子之考量家長會可依不具名之方式呈報校方或不具名成案，改以事項成案。)
- (三) 成案後家長協調委員會應於成案後 10 日召開會議，並盡快做出決議及回覆。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家長意見反應表

家長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反應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反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到校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接 案 人		家長連絡電話	
反應對象			
家長意見反應之事實陳述			
家長會協調委員瞭解事實真相			
家長會協調委員意見			
協調委員 (簽名)			提案人: (簽名)